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8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再融资]〔2024〕231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向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按照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0月8日起采用指数估值法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证券代码:600837)股票进行估值。

待调整停牌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公告的《2023年11月8日、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26,1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17%,最高成交价为8.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432,794.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58

广东TCL智家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TCL智家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0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胡敬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敬谦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胡敬谦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胡敬谦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敬谦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胡敬谦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长及选举新任董事长。

胡敬谦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恪守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胡敬谦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家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关于提高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207)于2024年10月8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10月8日提高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次小数位保留位数的处理不构成对《基金合同》的实质性变更,不对后续保留位数造成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结果仍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自2024年10月9日恢复原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网站:www.gfund.com.cn

(2)客户服务热线:400-6136-8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62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4/7/9-2024/7/9	由7月9日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CHENHONGXIONG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4/7/9-2024/7/9	董事会议审议通过3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5.00元/股-10.00元/股	40.00元/股
回购用途	已回购资金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A股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实际回购数量	2,440,303股	
实际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1879%	
实际回购金额	5,982,987元	
实际回购均价	20.25元/股-20.9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内容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7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截至2024年10月7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440,303股,占公司总股本2.1879%,回购最高价格为20.9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20.25元/股,回购均价为24.5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59,829,789.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价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3060 债券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22转债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9月27日、9月30日、10月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截至2024年10月8日收盘,“浙22转债”价格172.007元/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张,转股价值157.711元,转股溢价率为9.06%,换手率74.18%。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4.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679号]文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7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7亿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9号文同意,公司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22转债”,债券代码“11306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浙22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0日起转换为A股普通股。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22转债”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9月27日、9月30日、10月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直接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沪杭甬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4-032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于2024年10月7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正在筹备过程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进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第八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换届工作完成后,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股票名称	栖霞建设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持股变动情况
南京高科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	124,093,040	11.818%	IPO前取得;7,279,24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4,656,389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280,4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票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31,100,000股	不超过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5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	2024/10/30-2025/1/29	市场价	发行上市前以自有/自筹/回购方式发行;利润分配方式	经营需要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期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前10名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南京高科本次减持计划的最终实施结果受公司股价变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致转债”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致转债”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6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发行4,949,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481.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号文同意,公司49,48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3.0%。债券期限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致转债”自2023年4月10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新致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70元/股。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导致股本数增加,相应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最新转股价格为10.68元/股。因公司进行2023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7日调整为10.60元/股。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除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等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4-032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于2024年10月7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正在筹备过程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进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第八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换届工作完成后,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股票名称	栖霞建设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持股变动情况
南京高科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	124,093,040	11.818%	IPO前取得;7,279,24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4,656,389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280,4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票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31,100,000股	不超过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5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	2024/10/30-2025/1/29	市场价	发行上市前以自有/自筹/回购方式发行;利润分配方式	经营需要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期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前10名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南京高科本次减持计划的最终实施结果受公司股价变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4/2/7-2024/2/6	
拟回购数量	30,000,000至40,000,000股	
回购价格上限	68.66元/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为68.00元/股)	
回购用途	已回购资金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A股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实际回购数量	867,474股	
实际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5%	
实际回购金额	59,201,382.10元	
实际回购均价	68.12元/股-68.4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6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2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9,11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69,264,862股的比例为0.08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4.14元/股,最低价为82.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43,016.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67,4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2,280,590股的比例为0.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48元/股,最低价为44.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201,382.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回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股份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3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1)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24年1-9月)	上年同期(2023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8,000,000元至172,000,000元	盈利:111,834,72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70,000,000元至180,000,000元	盈利:106,753,227元
净利润同比增长	比上年同期增长:56.32%-65.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0267元至0.62301元/股	盈利:0.4028元/股

(2)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24年7-9月)	上年同期(2023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000元至46,500,000元	盈利:38,372,94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42,000,000元至47,500,000元	盈利:37,630,617元
净利润同比增长	比上年同期增长:64.74%-76.0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913元至0.22869元/股	盈利:0.1382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下属各矿山继续保持稳健经营,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得益于金银价格的上涨和销量的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仅为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3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山金国际,证券代码:000975)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以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任何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4),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